

壹、案

由：據報載：由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電子書等教材，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34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到 17 歲青少年曾有過性行為之比率占 10%至 13.5%，其中有 8.3%在 15 歲以前(含 15 歲)發生第一次性行為，而第一次發生性行為年齡以 15 歲居多，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已有性經驗為 15%，並較過去有提升之情形。復據教育部統計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國中比率最高，其次是高中、國小及大專院校，合意性行為之比率約占總通報件數之五成，而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指出，18 歲以下性侵害通報被害人及加害人均以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占最多數，顯示國高中階段之青少年對於法治、性別平等教育有待加強，教導其正確性知識更形重要。

據報載及據訴：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下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拍攝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等，詎該影片竟於臺北市各級學校播放次數超過 34 場，前開影片教材疑與現行法令有悖，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下稱：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電子書)，教育孩子質疑挑戰法令對性行為的現制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立案調查，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縱使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留下前科紀錄，且任何人依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應處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拍攝「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版權由內政部與該協會共享，內容

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影片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如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或教導，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規定，學生如依該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對於可能觸法情事卻無片語隻字提及，且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為強烈性暗示，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該影片企劃書卻明載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內政部對該影片之審查不僅流於形式，而且未依法審查分級即同意發行公播版，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因而引起家長諸多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 (一)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5 項)。」同法第 227-1 條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觸犯刑法第 227 條，為該法所稱性侵害犯罪。因此，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且為性侵害犯罪，縱使加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學生，經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仍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仍成立性侵害犯罪，留下犯罪前科紀錄。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9 款明定，任何人不得

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依該法第 97 條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二)內政部未盡審查之責：

查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99 年 1 月間補助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製作「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性教育影片，補助總經費 90 萬元，版權為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享。該影片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書」記載：「影片將以國、高中生為主要對話對象」，衛生福利部亦稱：該影片以「性」為主體，以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對話對象等語。惟製作完成之影片內容卻出現「女對女探索身體」、「女明示男探索身體」及「男女生發生性行為」等畫面，對話中並出現：「你們男生啊，不要顧著自己爽好不好，我都幫你圈起來了，紅色的點…是我們女生被摸會很舒服的地方。你好好研究一下。...這是你們男子漢大丈夫應盡的義務」、「我跟小康（男主角）約好，要一起找出彼此的開關，...我看過一篇文章寫說，法國人把性高潮形容為小小的死亡，我沒有死掉的感覺，在那一刻，我卻想起游泳池，想起身體在游泳池前進的時候，那種舒暢自在的感覺，這種感覺..好棒，我喜歡這種快樂的感覺，我喜歡我的身體」等語。該影片鼓勵觀賞者為性交及猥褻行為，如對未滿 18 歲之學生播放，可能違反上開兒少權法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之規定，學生如依影片對未滿 16 歲者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該影片之企劃內容卻以國、高中學生為對話對象，對於可能觸法情事並無片語隻字提及。衛生福利部稱：本案編製過程由該會自

行辦理，並未邀請補助機關派員參與，僅參加製作完成後首場播映說明會等語。因此，內政部對該影片補助案之審查過程僅流於形式，未善盡審查之責，誠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盡分級之責：

- 1、按兒少權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倘未依此規定分級，同法第 92 條之規定應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次按「出版品及錄影帶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款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應列為「限制級」，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觀賞。同辦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涉及性之問題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均列為輔導級，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觀賞，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此外，「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亦有相同規定。
- 2、查該影片以影像及對白不僅為強烈性暗示，而且教導鼓勵觀賞者為性交及探索性敏感帶行為，可能使兒童及少年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之規定，卻未有任何法律禁止規定之提醒，依法應列為限制級，至少應列為輔導級。惟該影片製作完成後，內政部與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共享版權，內政部卻未依兒少權法之上開規定審查分級，即以 99 年 9 月 10 日臺內社字第 0990165791 號函同意該影片發行公播版廣為宣導，致使該影片對許多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播放（播放場次情形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反彈，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府未注意「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將該影片訊息轉發予該府所轄學校，致使該影片在包括國小在內之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不僅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該影片為「保護級」，適合國、高中學生觀賞，因而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一)臺北市府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該府嗣接獲市民反映該市國中小學生觀看「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之陳情案件近 4 百餘封，引起許多家長恐慌及強烈反彈。

(二)臺北市議會戴議員錫欽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向臺北市府教育局索取該市各級學校自 100 年起播放該影片之學生觀賞資料，該局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給戴議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放映青春水漾影片之場次及人數表統計」顯示，從 98 年至 102 年 9 月，扣除首映會，臺北市有 34 所學校有播過「青春水漾」影片，其中國小就有 12 所，場次超過 15 場，觀賞人數約 2,900 人，國中 2,560 人，高中職則有 6 校有放映，共計 930 人看過(詳如附表四)。惟該府嗣後辯稱：上開統計表因學校填報人員認知差異倉促回報，故數據與事

實不符，經電洽學校後釐清，該市國小僅 2 校播放該影片約 1 分鐘廣告片段，國中僅 1 校播放約 2 分鐘片段，部分學校由講師片段播放該影片作為家長親職教育及教師增能研習之教材，重新調查情形詳如附表五等語。然而，經本院調查，臺北市成功高中、志仁高中、忠孝國中及金陵女中等 400 位中學生曾參加該影片首映會，並有明倫高中高二兩個班級學生看過影片，與附表五所列數據顯不相同，所辯係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三)臺北市府又稱：其認定該影片之分級列為保護級，6 歲以上 12 歲以下者，須師長等人陪同觀看輔導，並認為影片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國小學生並非適合觀賞對象，故該府教育局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函請各國小避免使用該影片作為性教育輔助教材等語。惟查該影片對 18 歲以下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如不適合未滿 18 歲者觀賞，依法應列為限制級，已如前述。該府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影片為「保護級」，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即有不當。

(四)綜上，臺北市府將「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影片首映暨座談會訊息轉發予該市所轄學校，致該影片在該府所轄各級學校播放後，該府未能提供正確之受影響學生數據資料，而且未注意該影片對未滿 18 歲學生播放可能觸法問題，自行認定影片為「保護級」，適合觀賞對象為國、高中學生，因而引起家長恐慌及輿論撻伐，違失情節嚴重。

三、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編製「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以 12 歲至 18 歲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多元親密

性關係及進行安全性行為；該手冊雖然記載刑法關於與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構成犯罪之規定，但並未提及兒少權法之禁止引誘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規定，且其不僅未教導學生應遵守規定避免觸法，反而強調性探索、性行為並非絕對的錯誤及教導探討幾歲可以做愛時可以暫時拋開法律規定，內政部對於該手冊之審查流於形式，未盡把關責任，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進

- (一)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於 101 年間補助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性教育手冊，補助經費計 83 萬元。該手冊以 12 歲至 18 歲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手冊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多元親密性關係及進行安全性行為，並記載：「雖然臺灣法律規定未滿 16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可能觸犯法律，不過，關於這樣的規定，社會上也已經有許多討論」、「即使目前法律如此規定，但我們還是要強調，性探索、性行為並非絕對的錯誤」、「幾歲可以做愛？…為什麼是 16 歲？15 歲 11 個月不行嗎？…請你的腦袋暫時把這些法律規定拋開，讓我們一起來討論幾歲可以做愛這個問題吧」等語。
- (二)按國、高中生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成立妨害性自主罪及性侵害犯罪，且依兒少權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引誘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違者應處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已如前述。該手冊雖然提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規定，但並未提及兒少權法之上開規定，而且其不僅未教導國、高中生應遵守規定避免觸法，反而教導國、高中生可以拋開法律規定為性探索及性行為，誠有不當。

(三)該手冊係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層轉婦女新知基金會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補助 83 萬元，計畫並於 101 年函報經費結案核銷。臺北市政府陳稱：完成後做形式上的審查，當時並未對內容細節予以審查，認為還可以等語。衛生福利部亦稱：該教材編製過程中，該部未曾接獲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出席相關審查會議等語。因此，該補助計畫之核定、審查及報請結案之過程，均形式上審查，未詳予審查計畫執行與原計畫及核定內容是否相符。衛生福利部並坦承：未來針對在教育宣導素材會在核定表內敘明要求要合法，核銷時會再詳看一次，會加強處理，未來在核予補助公文敘明保留修改內容，不予核銷結案或追回補助款條文之要求等語。

(四)綜上，衛生福利部之前身內政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編製「做親密，愛自主—從無法抗拒到積極同意」手冊，以 12 歲至 18 歲國、高中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多元親密性關係及進行安全性行為；該手冊雖然記載刑法關於與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構成犯罪之規定，但並未提及兒少權法之禁止引誘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規定，且其不僅未教導學生應遵守規定避免觸法，反而強調性探索、性行為並非絕對的錯誤及教導探討幾歲可以做愛時可以暫時拋開法律規定，內政部對於該手冊之審查流於形式，未盡把關責任，核有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